杨家泊镇禁止露天焚烧专项工作方案

为有效防止露天焚烧造成的大气环境污染，进一步改善空气环境质量，维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《天津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》《天津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》《天津市街道综合执法暂行办法》《滨海新区人民政府关于禁止露天焚烧行为的通告》（津滨政发〔2020〕7号）《天津市人民代表大会关于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和露天焚烧的决定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，按照新区有关工作部署，结合我镇实际，制定本方案。具体内容如下：

一、指导思想

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，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，立足新发展阶段、贯彻新发展理念、构建新发展格局，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关于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的重大决策部署，以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倒逼引领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，推动人与自然和谐相处，共建宜居宜业和美乡村。

二、总体目标

以落实《天津市人民代表大会关于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和露天禁烧的决定》为工作重点，按照《加强我市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与禁烧工作的指导意见》，切实做好我镇禁烧工作，降低全镇范围内露天焚烧行为发生的频次，改善大气环境质量，减少大气污染对人民群众健康造成的危害。

三、组织领导

组 长：王丽艳 镇长

副组长：陈孟德 副镇长

 牛志宏 武装部长

 王丹丹 副镇长

 赵晓兵 副镇长

组 员：康亚宙 公共管理办公室主任

 韩红坡 公共安全办公室主任

 孙荣荣 公共服务办公室主任

 王国领 综合执法大队大队长

 刘 岳 农业综合服务中心负责人

 李孝明 网格化管理中心主任

 杨会立 杨家泊村委会主任

 张 强 李自沽村委会主任

 李鹏飞 付庄村委会主任

 刘 春 高庄村委会主任

 李玉龙 看才村委会主任

 王玉亭 罗卜坨村委会主任

 唐姝妤 羊角村委会主任

 张星哲 魏庄村委会主任

 陈韬略 东尹村委会主任

 王术香 辛庄村委会主任

 张成录 桃园村委会主任

 张跃武 东庄坨村委会主任

 薄梦阳 西庄坨村委会主任

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在公共管理办公室，负责禁止露天焚烧行为专项整治日常工作，牵头督促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开展联合巡查、执法工作。

四、责任分工

**公共管理办公室**负责推动露天焚烧日常巡查工作，对区级露天焚烧火点进行整改并上报火情处置及火情处罚工作。指导督促镇值班室工作人员24小时对露天焚烧高架视频监控平台进行监控，确保平台火灾告警及时反馈，并确定着火位置，通报各村、巡查队进行处置。对发生火点情况及时通报镇综合执法大队、杨家泊派出所进行处罚。督导火灾巡防队加强管理，对巡防队人员在岗情况进行抽查，监督火灾巡防队队员履行应尽的职责和义务，发现火情第一时间进行处置。

**公共安全办公室**组织人员开展禁止露天焚烧的消防宣传教育，采取防火措施，做好镇域危化、工贸企业消防安全检查。

**公共服务办公室**负责对民政业务范畴内祭祀、殡葬行为进行安全防火监管，宣传推广文明祭祀、殡葬，加强殡仪馆、坟头密集区域烧纸等行为的劝导工作。

**综合执法大队**每天不定时对镇域进行巡逻，对制造、销售封建迷信殡葬用品销售的单位和个人进行检查，对存在露天焚烧行为的单位和个人，依法依规进行处罚。

**农业综合服务中心**负责指导一产企业、农田防火工作，加大禁止秸秆焚烧的宣传教育，对农田区域及农业设施进行日常巡查，协助执法部门处置农田燎荒行为。

**网格化管理中心**督促各村网格员在日常巡查中加强对禁止露天焚烧的检查工作，发现火情隐患及火情要及时上报处置。

**各村委会**负责本村域范围内禁止露天焚烧宣传、教育工作，在春节、清明节、中元节、寒衣节等重点时段对重点点位加强巡查管控，对村域内高铁、高速、坟地等重点点位的荒草提前进行清除，发现火情及时进行处理，对不听劝阻的露天焚烧人员及时报镇综合执法部门进行处置，同时，协助镇政府对聘请的火灾巡防队服务进行监督管理。

五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强化露天焚烧属地属事监管责任。各村委会、各科室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，积极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、区委区政府关于禁止露天焚烧工作的部署安排和要求，结合实际制定周密措施，层层传导压力，狠抓责任落实。各职能科室要按照职责分工做好本领域的禁止露天焚烧工作，各村委会要履行好属地职责，做好本村域的禁止露天焚烧工作，确保禁止露天焚烧工作真正落到实处。

（二）加强露天焚烧高架视频监控平台值守工作。镇值班室值班人员要对露天焚烧高架视频监控系统开展24小时监控值班工作，时刻关注火点报警，对镇监控平台发现的露天焚烧火情第一时间进行回复，并立即通知灭火队、所属村立即组织扑灭。

（三）加大禁烧工作宣传教育力度。各村委会要采取疏堵结合的方式，通过加大关于露天禁烧工作的宣传引导力度，引导人民群众思想观念。同时，通过对已查明的露天焚烧火点责任人依法依规严肃处罚并进行公示，形成露天禁烧高压震慑态势。

（四）加大巡查执法力度。各职能科室、各村委会要建立禁烧现场巡查队伍，禁烧巡查人员全面出动，24小时不间断、节假日不间断巡查，特别要加强冬春季等重点时段和重污染天气期间巡查，重点监控好高铁、高速公路、省道、铁路沿线等重点地区，严防“第一把火”。对现场发现的问题，综合执法大队要立即出动，做到“有烟必查、有火必究、有焚必报、有报必罚”，对不听劝阻，一意孤行露天焚烧的行为严厉打击、从重处罚；对因露天焚烧造成严重后果的该处罚的要处罚，触犯法律的要坚决追究法律责任，真正形成严打高压的态势，产生强大的威慑力。

2023年2月28日